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锦律非（证）字第 553-4 号

致：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以下称“问题清单”）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问题清单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将问题清单的落实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诺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股权代持。请律师补充说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2016年2月2日天健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6)26号的《验资报告》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华勇、张健、王刚、胡雁龙、朱胜华、朱黎航、郭振玉、杨菁、潘亚杰、顾野青、王莲女、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认购对象。

1、华勇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2016年1月13日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300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其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张健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2016年1月22日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50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其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3、王刚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2016年1月25日之前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450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其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4、胡雁龙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2016年1月11日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200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其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5、朱胜华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2016年1月12日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200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其持有宜诺

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6、朱黎航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 100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其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7、郭振玉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 100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其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8、杨菁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 50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其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9、潘亚杰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 2140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其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10、顾野青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 275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其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11、王莲女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 35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其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12、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 100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

其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13、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宜诺股份足额投资 1000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合法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其持有宜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关于认购合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实，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均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合法、有效。

回复：

经本所核查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 2016 年 2 月 2 日天健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6）26 号的《验资报告》等，华勇、张健、王刚、胡雁龙、朱胜华、朱黎航、郭振玉、杨菁、潘亚杰、顾野青、王莲女、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名认购对象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宜诺股份签订的《宜诺股份股份认购协议》，该等股份认购协议包括了认购双方的基本情况、条款定义、投资条件、入股价格、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的效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反商业贿赂条款、不可抗力、附则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对公司报备的认购合同，下列三份合同存在认购协议第 2.2 条认购方的认购总额或认购股数未进行书面约定或文字笔误的情形：

1、王莲女与宜诺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2.2 条约定王莲女以现金 350,000 元按照每股 5 元的价格认购宜诺股份本次新发行的 7 股股份，其中 7 股股份系双方笔误，根据宜诺股份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宜诺股份发行方案、王莲女出具的承诺函、《验资报告》等，应为：王莲女以现金 350,000 元按照每

股 5 元的价格认购宜诺股份本次新发行的 70,000 股股份。双方已经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条款予以确认。

2、潘亚杰与宜诺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2.2 条关于潘亚杰的出资金额以及认购股数未进行书面约定，但根据宜诺股份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宜诺股份发行方案、潘亚杰出具的承诺函、《验资报告》等，潘亚杰已以行为实际出资 2140 万元，按照每股 5 元的价格认购宜诺股份本次新发行的 4,280,000 股股份。双方已经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条款予以书面确认。

3、朱胜华与宜诺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2.2 条仅对朱胜华的出资金额进行了书面约定，未对朱胜华的认购股数进行书面约定，但根据宜诺股份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宜诺股份发行方案、朱胜华出具的承诺函、《验资报告》等，朱胜华已以行为实际出资 200 万元，按照每股 5 元的价格认购宜诺股份本次新发行的 400,000 股股份。双方已经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条款予以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虽然上述协议存在书面约定笔误或未进行书面约定的情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的规定，合同各方已经以行为履行了合同条款，即，认购方已经足额实缴了认购金额且已经验资审验，同时，王莲女、潘亚杰、朱胜华等均已与宜诺股份签订《补充协议》，对认购金额及认购股数条款进行了书面约定，并对认购协议的完整、准确、真实、合法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认购协议已经依约履行，合同双方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另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认购合同在双方签字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生效：

- (1) 宜诺股份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公告；
- (2) 宜诺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宜诺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现已生效，且合同双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缴款、验资。

三、关于认购对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实，未按照认购公告的要求缴款的主体是否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与宜诺股份之间存在潜在纠纷，从而对挂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补充说明，本次发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诺股份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月20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月24日17:00。根据2016年2月2日天健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6)26号的《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以下认购对象存在缴款时间未按照《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时间缴纳的情形：

1、华勇于2016年1月13日缴款300万元，认购宜诺股份60万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2、顾野青于2016年1月18日和2016年1月22日分别缴款175万元和100万元，合计缴款275万元，认购宜诺股份55万股。其中，2016年1月18日缴纳的175万元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3、朱胜华于2016年1月12日缴款200万元，认购宜诺股份40万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4、胡雁龙于2016年1月12日缴款200万元，认购宜诺股份40万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5、朱黎航于2016年1月19日缴款100万元，认购宜诺股份20万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6、王莲女于2016年1月15日缴款35万元，认购宜诺股份7万股，在《认

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7、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缴款100万元，认购宜诺股份20万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根据认购对象及公司的说明，上述认购对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打款系因2015年12月27日宜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后，投资者出于自身投资价值的选择，有意向投资公司，并与公司进行接洽。为了保障公司股票顺利发行成功，充实公司股本，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与认购对象接触并协商一致后，上述认购对象自愿提前全额或部分缴纳意向金，在认购过程中转为投资款，以进一步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但在缴款过程中，由于经验不足，并未严格备注区分意向金及投资款。

另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资说明，王刚分别于2016年1月20日和2016年1月25日分别到账200万元和250万元，合计缴款450万元，认购宜诺股份90万股。其中，2016年1月25日到账的250万元在《认购公告》的缴款截止日之后。经本所核查王刚提供的《招商银行个人银行专业版转账汇款单单笔对账单》以及招商银行扣款信息等，王刚实际系于2016年1月24日15:39通过招商银行向宜诺股份同城跨行转账250万元，其缴款时间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1月24日17:00之前，符合《认购公告》规定的缴纳时间。因1月24日系周末、且跨行转账，公司于1月25日周一方才到账。本所律师认为王刚的缴款时间符合《认购公告》的规定，并不存在在《认购公告》的缴款截止日之后缴纳的情形。

综上所述，认购对象提前缴款系因其缴纳意向金所致，虽在程序上有瑕疵，但在缴款认购期内，除验资报告确定的认购对象外，并未有其他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认购对象并未损害到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且宜诺股份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内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宜诺股份各股东对该提前缴款情形并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未按照认购公告的要求缴款的认购对象可以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宜诺股份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挂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程序在缴款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

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宜诺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增补的情况说明》，经宜诺股份自查，发现宜诺股份于 2 月 15 日提交的股票发行备案文件材料中存在遗漏现象，具体情况为在备案文件中的“2-3 认购合同”文件中，宜诺股份因疏忽误将其中一份股份认购协议，即股东朱黎航与宜诺股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遗漏。

宜诺股份特将遗漏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原件以及电子文件与发行备案问题的清单的回复文件一起补充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文件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涉及重大遗漏，且宜诺股份已将该文件予以补齐上报，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2016年3月4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